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35/02-03號文件

2003年1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**2002年12月2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**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3年1月8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3年1月22日(若議決延期，
則可延展至2003年2月26日)

《領港條例》(第84章)

《2002年領港(費用)(修訂)令》(第234號法律公告)

領港費是由持有執照的領港員所收取的領港服務費，並非政府收費。根據《領港條例》(第84章)第22條，領港事務監督(即海事處處長)經向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諮詢後，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，就領港費的款額訂定條文。

此命令修訂《領港(費用)令》(第 84 章，附屬法例)以調低領港費，而當中 ——

- (a) 就總註冊噸位達30 000至60 000噸的船舶而言，領港費會由現時每噸6.25仙調低至6仙，但最低收費不得少於1,950元；
- (b) 就總註冊噸位達60 000噸以上的船舶而言，領港費會由現時每噸6.25仙調低至5.75仙，但最低收費不得少於3,600元；及
- (c) 就領港員在銀洲或南丫島以西登船或離船所徵收的額外領港費，由現時的1,900元調低至1,800元。

議員可參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2002年12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MA 50/1)，以了解有關此命令的背景資料。據政府當局所述，上述建議獲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支持。該建議並無交由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處理。

此命令自海事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鄭潔儀
2002年12月20日